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入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股份
及
發行酬金股份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兩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各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90,468,877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27元。

認購股份合共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76%；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05%。

預期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認購事項產生之開支後）約為港幣24,376,597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僅供識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行酬金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償還合同，據此，法律顧問已與本公司協定透過以發行價每股酬金股份港幣0.27元向法律顧問之獨資經營人黃偉能先生發行及配發12,962,963股酬金股份之方式償還尚未償還專業費用港幣3,500,000元。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兩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各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90,468,877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27元。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認購協議I之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辛宰練（作為認購人I）

認購協議II之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陳國欽（作為認購人II）

認購人I為一名商人，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業務，乃透過本公司一名高級管理層介紹予本公司。

認購人II為一名商人，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業務，乃透過本公司一名高級管理層介紹予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各認購人為彼此獨立之第三方；及(ii)各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I有條件同意認購65,513,322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27元。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II有條件同意認購24,955,555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27元。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認購股份將合共相當於：

(i)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76%；及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05%。

認購股份之面值總額為港幣9,046,887.70元。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27元，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28元折讓約3.57%；
及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當日）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275元折讓約1.79%。

估計扣除相關開支後，淨認購價將約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27元。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事項收取之總金額為港幣24,426,596.79元，將由各認購人於完成時或之前就彼等各自之認購事項以現金支付。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各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股份之近期市價及表現及現行市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於所有方面在彼此之間及與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本公司及各認購人於各自之認購協議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且並無重大誤導成分或隱瞞。

上述條件概不可獲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遲日期）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認購協議訂約方將獲解除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惟因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而招致之責任除外。

認購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禁售承諾

認購人認購的認購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24個月內不得進行買賣或轉讓。倘兩名認購人根據認購事項而享有紅股、資本儲備轉增股本等，則該等額外股份亦須遵守上述禁售期。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達成認購事項之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物業開發、物業投資及一般買賣。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以增強其財務狀況及滿足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同時可擴闊本公司之資金基礎。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方式，原因為其向本公司提供即時資金，且能擴大本公司之資金基礎。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預期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認購事項產生之開支後）約為港幣24,376,597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日後發展。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本集資活動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所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認購新股份	約港幣13,510,000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用於擬定用途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行酬金股份

透過發行酬金股份之方式償還專業費用

何極輝黃偉能律師行就為本公司提供法律顧問服務而一直擔任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就法律顧問提供法律顧問服務應付法律顧問之尚未償還專業費用為港幣3,50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償還合同，據此，法律顧問已與本公司協定透過以發行價每股酬金股份港幣0.27元向法律顧問之獨資經營人黃偉能先生發行及配發12,962,963股酬金股份之方式償還尚未償還專業費用港幣3,500,000元（須受下文所述之條件規限）。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全悉及所盡信，黃偉能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黃偉能先生及／或其聯繫人擁有7,326,073股股份。12,962,963股酬金股份佔經發行酬金股份擴大後1,045,812,060股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之約1.24%。酬金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酬金股份港幣0.27元，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28元折讓約3.57%，並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275元折讓約1.79%。

條件

發行酬金股份須待聯交所批准酬金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完成

發行酬金股份將於上文所述條件全部獲達成日期起計三十個曆日內完成。

酬金股份之發行價由本公司與法律顧問經參考股份之近期成交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酬金股份之發行價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償還合同之條款及條件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地位

酬金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酬金股份的原因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開發、物業管理及投資。

為盡量減少本公司之現金流出，董事會認為，發行酬金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認購股份及酬金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賦予董事權利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93,979,29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0%。截至本公佈日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62,952,645股股份，導致一般授權尚餘131,026,645股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應付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酬金股份，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酬金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對持股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及於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之持股架構概要：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及 於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後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 (附註)	165,564,529	16.03	165,564,529	14.57
董事：				
郭小彬	1,000,000	0.10	1,000,000	0.09
周桂華	1,300,000	0.13	1,300,000	0.11
郭小華	2,000,000	0.19	2,000,000	0.18
公眾：				
認購人I	—	—	65,513,322	5.77
認購人II	28,670,000	2.77	53,625,555	4.72
黃偉能	7,326,073	0.71	20,289,036	1.79
其他公眾股東	<u>826,888,495</u>	<u>80.07</u>	<u>826,888,495</u>	<u>72.77</u>
總計	<u><u>1,032,749,097</u></u>	<u><u>100.00</u></u>	<u><u>1,136,180,937</u></u>	<u><u>100.00</u></u>

附註：

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由曾義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曾義先生被視作於本公司之165,564,5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一般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認購協議之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本20%之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即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法律顧問何極輝黃偉能律師行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尚未償還專業費用」	指	本公司就法律顧問提供法律顧問服務應付法律顧問之尚未償還金額港幣3,500,000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酬金股份」	指	將以發行價每股股份港幣0.27元向何極輝黃偉能律師行之獨資經營人黃偉能先生發行及配發12,962,963股新股份

「償還合同」	指	本公司及法律顧問就發行酬金股份以償還尚未償還專業費用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之有條件合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I」	指	辛宰練
「認購人II」	指	陳國欽
「認購人」	指	認購人I及認購人II之統稱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27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之90,468,877股新股份

「港幣」 指 港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郭小彬先生、周桂華女士及郭小華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曾芷彤女士（郭小彬先生為其替任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培偉先生、劉朝東先生及崔衛紅女士。